

平罗县晟华工贸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二二年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宁环办发〔2022〕8号）及《关于做好2022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相关工作的通知》（石环组办发〔2022〕5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主体责任，平罗县人民政府与平罗县晟华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责任主体

平罗县晟华工贸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平罗县晟华工贸有限公司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处置（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根据排查情况，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实施本年度自行监测方案，依法开展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将监测数据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并通过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系统进行公开。平罗县晟华工贸有限公司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行监测超标的要分析原因，自行开展风险评估。

（四）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按照《宁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细则》，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载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特征、主要风险管控措施、土壤及地下水风险点位分布、自行监测点位分布和自行监测因子等信息，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五）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进行备案；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六）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平罗县晟华工贸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三份，平罗县人民政府、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和平罗县晟华工贸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0日

平罗县晟华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